

证券代码：870421

证券简称：博诚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9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5,828.77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0,091.34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039.59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4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,791.12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546.2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,4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建华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自 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华丰种业(873129)、聚力粮机(872202)、盛伟科技(871176)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高立平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年报审计、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梅花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来为永臻股份(603381.SH)、欧福蛋业(839371.BJ)、展鹏科技(603488.SH)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

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